

# 臺北醫學大學臨床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3月30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3472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統籌附屬醫院臨床教育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審議，以利臨床教育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臨床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臨床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審議臨床教育品質與能力提升方案。  
二、督導附屬醫院臨床教育之推動執行。  
三、整合、協調附屬醫院臨床教育。  
四、其他臨床教育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廿一至廿七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管發中心主任、附屬醫院院長、附屬醫院教學副院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外學者專家遴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成員中指派，辦理本會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